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生物”）计划自2018年8月8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）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拟增持股份不低于117,096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0.1%），不超过1,170,960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1%）。2018年8月30日，新天生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17,1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分别于2018年8月8日、2018年9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出具的《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2018年11月7日，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但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天生物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天生物持有公司51,568,96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04%。

2、新天生物计划自股份增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18年8月8日）起6个月内，

以自有资金增持不低于 117,096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%）且不超过 1,170,960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1%）的公司股份。2018 年 8 月 30 日，新天生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117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%。

3、新天生物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2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）实施增持。

3、增持数量：新天生物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17,096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%），不超过 1,170,960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1%）。

4、增值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将视二级市场情况，逐步实现增持计划。

5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6、实施期限：自股份增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18 年 8 月 8 日）起未来 6 个月内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；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增持人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新天生物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8/30	117,160	19.31	0.1%
合计		——	117,160	——	0.1%

2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新天生物持有公司 51,451,80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94%；本次增持后，新天生物持有公司 51,568,96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04%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增持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新天生物出具的《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